
第 5 包：持续监测信息数据建设与更新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

持续监测信息数据建设与更新。

（二）项目范围

该项目工作范围为全国（不含港、澳、台地区）。

（三）项目工作内容

根据采购人对 2024 年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持续监测业务数据的工作需要，以及相关业务软件的数据需求和数据规范，完成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持续监测信息数据的整理、整合，以及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持续监测信息数据的更新入库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新增辅助信息数据整理

依据项目统一的技术规范要求，对 2024 年新采集、收集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相关辅助数据进行检查和整理，形成矢量化的辅助信息数据。

（2）2024 年新增图斑和配套的影像截图等信息数据整理

依据项目统一的技术规范要求，对 2024 年获得的疑似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进行检查、整理和规范化处理，并接入已有工具，根据图斑范围进行影像截图，整理形成图信息数据。

（3）新增数据入库

开发数据库图形化管理界面，并完成 2024 年辅助信息数据、新增图斑和配套截图数据的入库工作。

（4）数据库历史数据更新

对往年形成的 40 余万块时序持续监测图斑及其配套的影像截图等监测信息数据根据最新的工作要求进行调整的基础上，利用时序影像对现状进行更新。

（5）数据核实整合

根据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利用遥感影像数据采集、收集和核实其他监测数据，筛

选有关图斑并进行整合。

（四）项目实施模式

按生产单位一次性签订合同，分批次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尾款。

二、基本要求

本项目依据采购人统一的项目技术规范要求，在采购人已有数据库的基础上，利用最新时相遥感影像数据和最新矢量信息数据，对数据进行更新，完善数据库信息。

（一）技术标准与依据

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和依据包括：

- 1、《全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遥感监测实施方案》
- 2、《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3、《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 / T 1014-2007）；
- 4、《土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试用）》
- 5、《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TD / T 1010-2015）；
- 6、《自然资源遥感监测监管业务化运行实施方案》；
- 7、《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GQJC01-2017）
- 8、相关技术文件、补充规定及会议纪要等。

（二）技术基本要求

1. 数学基础

坐标系统：CGCS_2000 坐标系统。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坐标单位：度。

2. 基本单元

以县级行政区为监测基本单元和成果整理基本单元。

3. 计量单位

图斑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统计汇总单位根据项目需求采用亩或平方米，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规定平方米与亩的换算采用 1 亩=666.667 平方米。

规定在计算面积时使用椭球面积为图斑面积，计算面积时使用 CGCS2000 椭球面进行计算。

影像覆盖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平方公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图斑属性填写精度

监测图斑属性判读填写精度经质检后不得低于 95%。

5. 数据库性能

支持多种矢量数据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Shapefile、Coverage 和 KML；

支持 WMS 及 WMTS 影像服务，支持多种影像数据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pix、img、envi、tiff+tfw、GeoTiff、jpeg、jpeg2000、bmp、dat；

（三）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日常开展信息数据建设和更新工作，以月度为时间节点，应在次月第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前月数据建设更新工作，不应产生任务积压，同时每个季度应对数据进行检查复核，该工作应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第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预期成果

1. 成果内容

主要包括：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持续监测信息数据、项目工作报告等。

2. 成果内容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提交成果，若有延期，按如下措施进行处罚：

交付内容	形式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持续监测信息数据	电子版
项目实施方案	纸质、电子版
数据建设与更新工作报告	纸质、电子版
数据建设与更新技术报告	纸质、电子版
项目决算报告	纸质、电子版

（五）设备要求

根据本技术服务项目需求，采购人统一提供业务场所集中开展作业，中标人驻场技术人员须自带计算机设备。项目对中标人要求：

1. 中标人自带计算机设备数量及性能应能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2. 自带设备内存大小应不小于 32GB；
3. 自带设备内置存储大小应不小于 2TB，其中固态硬盘不小于 512GB；
4. 自带设备应有独立的 GPU 显示输出设备，且应至少有 2 台设备的 GPU 输出设备显存不低于 8GB；
5. 自带设备应有配套的显示器及键盘鼠标等外设；
6. 自带设备不可带有无法拆除的板载无线网卡。

（六）人员要求

根据本技术服务项目需求，采购人统一提供业务场所集中开展作业，需中标人驻场开展技术支持及服务。任务包括 7 天×8 小时驻场技术支持及服务，中标人驻场技术人员由采购人按任务需求和工作量确定。项目对中标人人员配备要求：项目实施期间投入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组织、需求对接和业务沟通，同时派遣驻场人员进行软件测试、维护和试运行工作。

（1）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名）

- ①具有地理信息系统、测绘、遥感、计算机或其它与软件开发相关专业；
- ②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③具有良好的结合软件开发、业务运行和监测应用场景进行业务沟通的能力。

（2）驻场人员（不少于 3 名）

①具有相关系统测试、试运行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工作经验，配合采购人完成实际应用场景下的软件测试、维护和试运行工作；

②驻场负责人可以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要求具备硕士研究生以上（含）学历，要求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③其他驻场人员要求具备本科以上（含）学历，要求 1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3）拟派团队人员须保持稳定，投标人须作出人员承诺。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换团队人员，投标人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技术服务的连续性和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其中项目负责人和驻场负责人不得更换，其他驻场人员更换不能超过 3 人次，如需更换人员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人员学历、资历和技

术水平不低于原人员，原人员与新派人员应同时驻场交接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郑重承诺，如中标，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外，还需要提供优质的伴随服务。投标人应满足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 （1） 投标人需明确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内容；
- （2） 提供服务响应时间表；
- （3） 提供多样的技术咨询服务方式；
- （4） 提供常设技术支持机构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5） 及时的文档提供和更新服务；

（6） 在接到用户要求服务的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在 8 小时内通过远程技术修复或到用户现场进行修复，如不能修复，需先提供临时解决方案，并提供后续技术解决方案及解决时间。